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細則

98年1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3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中心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實施。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之評鑑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辦理。
-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評鑑亦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之評鑑依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綜合評鑑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評鑑：
 - (一)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並配合本中心課程安排之需要。
 - (二) 學生對教師的教學評量。
 - (三) 通識課程與教學之精進。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評鑑：
 - (一) 學術論著：包括參考 SCI、SSCI、TSSCI、EI、A&HCI 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等，專書、專書論文、專利、技術轉移、研究報告、計劃成果報告、研討會論文等，其他原創性著作或作品、成果展演等，校外邀約演講、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壁報或宣讀論文等。
 - (二) 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案，主持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性活動。
 - (三) 研究獎勵：包括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國內外公私立機構之研究或作品、展演之獎勵。
 - 三、服務評鑑：
 - (一) 參與本中心或本校分配辦理之各項活動。
 - (二) 擔任校院中心各種代表、協助中心行政、招生工作或其他服務。
 - (三) 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服務、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或其他教育性、社會性等服務活動。
 - (四) 其他經教評會認定對本校或社會有貢獻者。
 - 四、輔導評鑑：

包括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導師、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 第六條 評鑑相關條件與程序如下：
- 一、中心教評會之評鑑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二、中心教評會依據第四條所列項目進行評鑑，依本中心教師評鑑表之標準決定受評鑑教師通過與否。
 - 三、中心教評會評鑑採綜合評鑑，其各項所佔分數比例為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與輔導佔 20%，教評會各委員給分之總平均達 70 分者為本次評鑑通過。
 - 四、中心教評會委員須迴避牽涉其本人之任何評鑑事宜。
 - 五、通過本中心教評會評鑑審查後，依教師研究專長送相關學院院教評會備查。
 - 六、評鑑結果除通知相關單位及個人外，並送請校教評會備查。

- 第七條 各級教師適用之考核標準如下：
- 一、本中心新進專任教師，自任職起滿三年評鑑一次，或得以提早一年提出申請評鑑，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各級教師除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外，講師及助理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三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自任現職起每五年評鑑一次。
 - 三、講師及助理教授不通過者，一至兩年之內由中心教評會再予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由中心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得在一年後自行提出再評鑑要求，由中心教評會評鑑之。
 - 四、評鑑未通過者，不得兼職、兼課、不得提出升等、在通過前不得超鐘點授課且不予晉薪。
 - 五、拒絕接受評鑑，視同評鑑不符合標準。
- 第八條 副教授或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 95 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中心教評會認定並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送請教育學院院教評會同意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

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內容說明
教學 (40%)		1. 教學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 2. 是否按照本中心分配之課程正常上課。 3. 是否按照任教課程之主要內容上課。 以上三項皆符合者視為教學通過
研究 (40%)		1. 學術論著 ：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專利、技術轉移、研討會論文、作品展演等共 ____ (篇、冊、件)。 2. 研究計畫 ：主持、共同或協同主持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共 ____ 件。 3. 研究獎勵 ：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國內外公私立機構之研究或作品之獎勵等共 ____ 次。 (以上三項包含有接受函或合約或審查通過通知書) 助理教授及講師在以上三項總數超過(含)二件視為研究通過。 教授及副教授在以上三項總數超過(含)三件視為研究通過。
服務與輔導 (20%)		1. 服務 ：參與本中心或本校分配辦理之各項活動；擔任校院中心各種代表、協助中心行政、招生工作或其他服務；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服務、指導、評審、評鑑、論文口試、或其他教育性、社會性等服務活動。 2. 輔導 ：對學生之課業及課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身心健康輔導、生涯規劃指導、擔任導師、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 助理教授及講師在以上二項總數曾參與超過(含)三種視為服務與輔導通過。 教授及副教授在以上二項總數曾參與超過(含)五種視為服務與輔導通過。

評鑑結果：通過 未通過

☆助理教授及講師以過去三年總評，教授及副教授以過去五年總評。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均通過者，視為通過第一階段評鑑。

☆教學、服務與輔導不通過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教評會委員之認定。